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学院〔2024〕37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院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为学院跨越发展、转型升级创造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研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奖励范围包括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中学术著作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1）

	专著			
出版社	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	权威出版社	百佳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奖励标准 (万元/部)	7	5	3	2

表1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1.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第一完成单位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学术著作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不包括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等出版物且字数应不少于15万字,字数不足15万的按比例折算。

3.“权威出版社”是指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百佳出版社”以当年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级百佳出版社目录为准。“其他出版社”是指权威出版社以及百佳出版社以外的各正规出版社。

4.上述成果出版时如已接受学校资助,兑现奖励时须扣除学校资助部分。

5.教材、电子音像出版物和论文集等不予奖励。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中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2)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篇)
1	《中国社会科学》	10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区	3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二区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三区	1.5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四区	0.5
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	1.5
4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12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2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2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全文）等	1.5

表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二）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3）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篇)
1	NATURE、SCIENCE	10
2	SCI（E）一区期刊论文、CCF（A 类）	3
3	SCI（E）二区期刊论文、CCF（B 类）	2
4	SCI（E）三区期刊论文、CCF（C 类）、EI（JA）、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5
5	CCF（中国计算机学会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1
6	SCI（E）四区期刊论文	0.5
7	EI（CA）	0.2

表 3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注:

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文章不在奖励之列);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奖励1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奖励一次;符合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论文,择其最高额度进行奖励。

申请奖励论文的字数要求(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4000字。如字数不足,按字数比例计算奖励。

被SCI(E)、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CCF期刊会议目录,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期刊分区以发表文章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以上外文期刊收录的论文内容要与作者专业相关。

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准。

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某些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排名第一作者为本院教职

工,可由排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由其中一人申报,奖金发给申报作者;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中一方为校外人员,则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给我校的数据库为依据,被收录到的论文奖励,收录不到的不奖励。

刊名相同、属同系列刊号而版本不同的期刊,只认定其原始版本及原出版、编辑地版本为相应等级期刊。

第六条 对以“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为所有权人的知识产权,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4)。

知识产权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发明专利	0.5	获授权
实用新型	0.1	获授权
外观设计	0.05	获授权
软件著作权	0.05	获登记

表4 知识产权的奖励范围与标准

科技成果在获得授权后5年内实施转化的,所得净收益的85%奖励给专利发明人,15%作为学校科技专项发展经费。

发明专利获转化金额1万元及以上且在江苏省技术交易平台登记成功,每项转化成果奖励金额1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转化金额0.2万元及以上且在江苏省技术交易平台登记成功,每项转化成果奖励金额0.2万元。

第七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5)

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3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2
连云港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0.2

表 5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各奖项，奖励比例为 100%。第一完成人不是我院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奖项，按我院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名次确定奖励金额比例，奖励至第七完成人。其中，作为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50%;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30%;第四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20%;第五、六、七完成人奖励比例分别为 10%、5%、3%。

如设立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其他依此类推。

如科研获奖不分等级，则统一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兑现奖励。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经科研处审核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报院长办公会确定。

第八条 专利奖获得者，学院按其所获奖金同等额度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决策咨询报告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 6）。

项目	附加奖励（万元）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5
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	8
设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设区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采纳	2

表 6 决策咨询报告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决策咨询报告”是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研究成果；“采纳”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院申报的由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工信厅、省社科联等组织的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社科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按相应级别给予科研奖励。（见表7）

级别	申报成功（万元）	结项验收（万元）
国家级	8	8
省部级	3	3
市厅级	1	1

表7 研究中心团队奖励标准

第三章 科研奖励计算与发放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计算。每年年末，由学院科研处按本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发放

1.个人申报。每年年末，我院教职工向二级学院申报科研奖励，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著作提供原件一份、获奖和专利提供复印件一份，论文提供复印件一份，论文复印件包括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刊号信息页、并按以上顺序装订。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或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论文申报

奖励的，一经查出，将进行全院通报并追回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初审。各学院在收到教职工的科研奖励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及金额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分别登记汇总。

3.复核。科研处对科研奖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4.公示。科研处将审核后的科研奖励相关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组织人事处审核、公示。

5.异议处理。有异议的科研奖励由科研处上报学术委员会裁定。

6.奖励发放。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额中单独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以上各条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我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成果，奖励该项奖金的 50%，我院作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成果，奖励该项奖金的 10%。

第十四条 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已使用高层次人才项目报销的科研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科研奖励的类目可以先计入科研积分，作为职称评定和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的依据。科研积分计算办法参照《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积分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科研成果，可由成果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由科研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